

学衡派的文学批评

罗惠缙¹, 阳耀芳²

(1 吉首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2 常德财校, 湖南 常德 415000)

摘要:学衡派与五四新文化派在新文学建设上具有一致性,但也存在分歧。这主要表现在学衡派对五四新文学批评的五个方面:即文学名分上的新旧之分,关于文学进化论问题,文学的贵族和平民之争,文学创造的方法问题,文学革命与文学专制等。尽管其批评具有一些不足和缺陷,但学衡派针对五四新文化运动过分反传统而带来的缺陷性的攻击也具有学理上的积极因素。

关键词:学衡派;文学批评;五四新文学

中图分类号: I206.09;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3)01-0053-04

作者简介:罗惠缙(1968-),男,湖南隆回人,硕士,吉首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讲师。

源于美国、形成于 20 世纪初并衰落于 30 年代的新人文主义,作为一种西方现代保守主义思潮,经学衡诸子的引介,来到了中国。新人文主义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政治、道德、教育、文学、史学等方面。艾恺先生在分析世界范围内的文化守成主义时指出:文化民族主义者常鼓励别人或自己进行对过去的文化遗产、语言、文学、史学与历史方面的研究,并在许多情况下,本土文化的精义被包含在文学与语言的传统中。^[1]在中国,作为文化守成主义的学衡派也不例外,他们以新人文主义为理论指导,在诸多领域批评五四新文化运动,其中,文学领域则是二派交锋的主战场,本文着重从文学方面探讨学衡派是如何对新文化运动进行批评的。

平心而论,学衡派对新文化建设是持赞同态度的,梅光迪、吴宓、胡先骕的话可以证明。梅说:夫建设新文化之必要,孰不知之。^[2]吴宓则说:故今有不赞成该运动之所主张者,非其人必反对新学也,非必不欢迎欧美之文化也。吾之所以不嫌于

新文化运动者,非以其新也,实以其所主张之道理,所输入之材料,多属一偏,而有害中国之人。吾惟渴望真正新文化之得以发生,故于今之新文化运动,有所訾评耳。^[3]胡先骕也说:素怀改良文学之志,且与胡适之君之意见,多所符合,唯一不满的是他们 鹵莽灭裂之举,而以白话推倒文言的方法。^[4]因此,新文化派与学衡派在总目标上是一致的。但由于理论指导及文学观念不同,二派在具体问题上存在着分歧。概括言之,有以下几方面。

一、文学名分上的新旧之分

学衡派认为,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有些东西古代在使用,现代也照旧使用,因此没有什么新旧之分,文学尤其如此。在吴宓看来:何者为新,何者为旧?此至难判定也。原夫天理、人情、物象古今不变,东西皆同。盖其显于外者形形色色,千状万态,瞬息之顷,毫厘之差,均有未同者,然其根本定律,则固其一 天理、人情、物象,既有不变

者存,则世中事事物物,新者绝少。^[3]新者不必是,旧者未必非,所以后来者不必居上,晚出者不必居前,对于人事之学(历史、政治、文章、美术),更当分别研究,不能以新夺理。邵祖平看来,新旧只是时期之代谢,方式之变迁,苟其质量之不变,自无地位轩轻,非可谓旧者常胜于新,亦不可谓新者常优于旧者。^[5]至于道德问题,邵祖平亦认为风俗、仪节等属其外形,根本道德则不应弃绝。当时流行于中国的,有白话文、白话诗、写实派小说,不论其形式如何更替、称谓如何变化,内容都应与道德统一,文以载道,文言之能载道,与白话之能载道,亦无以异也。^[5]新文化派代表大力倡导小说尤其是短篇小说的创作,一时各种小说纷纷登场,钱玄同甚至以海上黑幕大观为杰作。学衡派认为如此舍人伦正变、社会喜乐而不顾,像写实派小说那样,专写床第秽褻,兽欲狂滥之作,不能不说是一种违背道德的行为。因为,道德文艺二端,只有真善美适之归宿,而非区区新旧所可范围。^[5]曹慕管在论文学无新旧之异一文中,引证韩退之、柳虬、姚惜抱三人话语,概括自己的文学观:文学无新旧之异,惟其真耳。^[6]接着又引及他在时事新报发表的论胡适与新文学一文观点,认为胡适所提八事大都出自章实斋的文史通义,八事不仅章氏能言,凡治古文辞者都能言,所以文学根本无所谓新旧之差异。学衡派从道德上分析,从文学传承上论说,以做文学无新旧之异的根据,自有其合理成份。1925年9月胡适在武昌大学演讲时说:实在讲起来,文学本没有什么新的旧的分别,不过因为作的人,表现的文学,为时代所束缚,依此沿袭下来,这种样子的作品就死了,无以名之,名之为旧文学。^[7](P169)可见,新旧文学的同一性特征是非常明显的。

二、关于文学进化论问题

新文化派认为,文学与生物一样具有进化过程:文学是人类生活状态的一种记载,人类生活随时代变迁,故文学也随时代变迁。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周秦有周秦之文学,汉魏有汉魏之文学,唐宋元明有唐宋元明之文学。此非吾一人之私言,乃文明进化之公理也。^[8](P21)生物学家胡先_马深谈进化论,则认为所谓文学进化论是滥用进化天演之名,引起若干无谓之纷争,精神文化的演变若硬以进化之名理解,皆误解科学误用科学之害也。^[9]吴芳吉则认为新派提倡历史的文学观念

是其陷溺的开始,文学发展虽有历史的变迁,但离不开艺术之道理、文学自身的变化规律,即文心,文心是古今作家经验的正法,文学的真谛之所在,作者虽多,文心则一,时代虽迁,文心不改。欲定作品之生灭,惟在文心之得失,不能以时代论,因此,提倡历史的文学观念抹杀了文心在文学发展中的作用,文心不易,永世可以会通,故无所谓进化。所以,历史的文学观念的提出,乃是对科学的误会和对政党的附会。总之文学固非进化,亦非退化,文学乃由古今相孳乳而成也,古今相孳乳而成者,古今作家相生以成之谓也。^[10]易峻从文学自身发展立论,认为文学之历史流变,非文学之递嬗进化,乃文学之推衍发展;非文学器物的时代革新,乃文学领土的随时扩大;非文学为适应其时代环境,而新陈代谢,变化上进,乃文学之因缘其历史环境,而推陈出新,积厚外伸。文学为情感与艺术之产物,其自身无历史进化之要求,而只有时代发展之可能。^[11]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批评胡适,称他完全胶执一革命进化之观念,以观察文学之流变,于是将此种恍惚相类之流变迹象,割裂牵强,矫揉附会,使之就范。^[11]梅光迪也持类似看法,并表示文学进化,至难言者。他认为西国名家多斥文学进化论为流俗之错误,而我国新文化派将西方近代文学由古典向浪漫、写实、新浪漫派的发展视为文学进化,并认定后派必优于前派,这样的观点简直是童_马无知,颠倒是非。^[2]很明显,学衡派以文学内容(规律)或文心的不变性为立论依据,提出文学发展无所谓进化与退化,与他们提倡新人文主义,强调道德立场的文化价值观密切相关。

三、贵族文学和平民文学之争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提出八事主张后,陈独秀亦在文学革命论中高唱文学革命的口号,提出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推翻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推翻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三大主张,一时成为文学革命的纲领。云南徐氏继而起之推波助澜,认为文学有贵族平民之别,以至不少人把古文溢为贵族,白话譬喻为平民。

学衡派认为,文学无贵族平民之别,只有是非之别。曹慕管指出,新文化派(尤指陈独秀及云南徐氏)把古文当作贵族文学,白话当作平民文学,不仅是出于偏见,而且是政客挑拨手段,他们解释说,

贵族文学者，乃智识阶级官僚或有名望者，取材书本之用一定方式做成之文学，不协音律，而无关音乐者也。^[6]据他们的解释稍加推论，那么，红楼梦、儒林外史乃贵族文学，诗经中的国风、楚辞中的九歌为平民文学，雅、颂部分和离骚、九章则为贵族文学。曹氏据此指出其不足，说大抵新文学家之病根，在乎重实轻华，而不知华也实也，俱为组成文学必具之要素也。^[6]邵祖平也明白说：贵族民间，无定界。^[5]譬如五经，按新文化派的认定，书经可属贵族文学，诗经可属平民文学。然而书经除典谟体制奥涩难读外，其余训誓叙事问答之词都能为民间所了解，而诗经仅存三百篇，到汉时已成绝学，反变成贵族文学了，因此，他看来，作品之佳，雅俗共赏，正不必强分贵族与民间也。^[5]

刘朴认为，现在所说的贵族平民，就是过去所说的馆阁山林，然而山林之作，非尽寒俭，而要以清雅为宗。馆阁之制，非尽浓滞，而要以华赡为贵，亦惟其是而不分畛域之意耳，夫其不分，以无标准。^[12]他明确指出，以读者程度定文学为贵族平民是不恰当的，因为程度高者，不屑读浅近之作，而喜高深；程度低的又不能读高深之作，而喜浅近之作，这样一来就出现了所谓的贵族平民之别。如今不识字的国人占一半以上，即使称为平民文学的水浒传、红楼梦岂不成了贵族文学？所以他认为，以文学分贵族平民不合实际，因为作者门阀不可以定，名实不可以定，所作难易不可以定，毁誉不可以定，读者旨趣不可以定，程度不可以定。^[12]文学之事不会超出作者、读者、作品三个方面，这样定文学贵族平民的标准就无据可依了。

四、文学创造的方法问题

文学批评与创造的关系是文学评论中经常会碰到的问题。吴宓认为文学创造与文学批判，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相辅相成，互成其美，缺一不可。依照常理，应先有创造后有批判，创造之作应多于批判之作，这样批判才不落空疏，也会有用，职是之故，为了改良光大我国文学，在批判与介绍之外尤应研究创造之法则。吴宓认为文学创造之正法为：宜虚心。宜时时苦心练习。宜遍习各种文体，然后专精一体。宜从摹仿入手。作文者所必经历三个阶段：一曰摹仿，二曰融化，三曰创造，由一至二，由二至三，不能逾越。不能专务新奇。不能破灭文字。宜广求知识。宜背诵名篇。

宜绝除谬见。这是文学批评家之第一要事。^[13]

具体到各种文学体裁，吴宓提出了下列几项撰作原则：作诗之法，应以新材料入旧格律。作文之法，必须熟读古文而摹仿之。小说之法，同作诗之法一样，也应以新材料入旧格律。改良旧戏之法，只宜添些脚本而止，即所谓著者虽用新思想、新事实，然亦必以恪守旧剧之规矩，新剧亦宜于精神艺术上用工夫，不可徒炫布景之繁复，若论新剧，吾意此决不苟作。多读名家剧本，精研西洋剧之艺术法程。翻译之业，实为以新材料入旧格律的绝好练习地。^[13]

上述各种创造正法及文体主张，大多是与胡适八事主张针锋相对的。就吴宓创造正法而言，新旧二派争论的焦点是摹仿与创造的关系。新文化派主将胡适认为，模仿古人是文学的三大病症之一，模仿的作品皆为下乘，即令神似古人，亦不过为博物馆中添几许逼真赝品而已。^{[8](P21)}摹仿者都在作古人的抄胥奴婢。学衡派同仁有关论述相对较多，如胡先骕的《中国文学改良论》、《文学之标准》、《评尝试集》，吴宓的《论新文化运动》、《论今日文学创造之正法》，梅光迪的《评提倡新文化者》、《评今人提倡学术之方法》，等等。吴宓在《论新文化运动》一文中指出：今即以文学言之，文学之根本道理，以及法术规律，中西均同，细究详考，当知其然，文章成于模仿(Imitation)，古今之大作者，其幼时率皆力效前人，节节规抚，初仅形似，继则神似，其后逐渐变化，始能出新裁，未存不由模仿而出者也。^[3]后来他又进一步分析说：作文固以创造为归宿，而必以模仿为入手，世有终身止于模仿或融化之境界者，然决无不能模仿而创造者也。^[13]比较而言，学衡派与新文化派的观点均有合理性，对立的原因主要在于侧重点不同，创新必以模仿为前提，而模仿的目的在创新，前者重模仿，后者重创新，均各执一端，有所偏颇。这正如罗家伦说：用已有的材料方可从事创造，一句话我们是承认的，我们同胡君(指胡先骕)主张不同的地方，只是胡君所注重的仅是这上半句已有的材料，而攻击我们创造；我们则注重下半句从事创造，当然以已有的材料为用。^[14]

五、文学革命与文学专制

如果说当时存在学术与启蒙的二元对立，那么学衡派就侧重于前者，而新文化派就注重后者，保持学术与政治之间的距离，是学衡诸子的共识和立场。学衡宗旨有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评之职事

的自我要求,胡先骕也主张以中正之态度,为平情之议论^[15]乃是批评家应尽的责任之一,他们反对将功利主义的态度引入到学术领域,所以,学衡派对新文化派借群众运动达至其目的的方法深为不满。梅光迪特别强调,提倡新文化固应言学术思想之自由,然而以群众运动之方法,垄断舆论,号召党徒,无所不用其极,甚至借重团体机关,以推广其势力,这种功利主义的做法很难让人赞同,结果不仅违背了学术自由的初衷,而且造成不容他人讲学的状况,养成了新式学术专制之势。^[16]吴宓更指责这一做法无异于商家广告之术,政党行事之方。^[3]1929年11月胡适在《新月》杂志发表《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一文,着重提出两点主张:一为废止一切“鬼话文”的公文法令,改为国语;二为全国日报、新闻论说一律改用白话。这种借助政治力量来达到学术目的的做法,在学衡派看来,正有如新文化初期陈独秀过分独断的一段论述:“独至改良中国文学,当以白话为文学正宗之说,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是。”^{[17](P32)}这种强制性、专断性话语,无论如何是学衡派接受不了的。易峻在第79期发表长文《评文学革命与文学专制》,批评胡适“学术上运动之不足,更是假政治权力来实行专制。”^[11]胡氏虽倡导自由解放,但却在“学术上”帝制自为,在专制观念还很盛行的情况下,他的这一做法无疑阻碍了民主共和的前途。

学衡派对五四新文学的主体批评,还辐射到了文言是死文字还是活文字、文言与白话、古典主义、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等问题,二派的想法颇有差距,在此不赘述。

以民主、科学为旗帜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其内在动机在于思想上的启蒙,从这个角度上说,五四新文化派采取激烈的反传统的态度自有其合理的成分和积极的意义,但是,学衡派针对五四新文化运动过分反传统而带来的缺陷性的轰击一样具有学理上的积极因素。尽管学衡派有只重学术而不识启蒙的冬烘之嫌,但其在“新文学”建设上的见地及文学批评精神是我们应该肯定和反思的。

参考文献:

- [1] 艾恺. 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论文化守成主义[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1.
- [2] 梅光迪. 评提倡新文化者[J]. 学衡, 1922, (1).
- [3] 吴宓. 论新文化运动[J]. 学衡, 1922, (4).
- [4] 胡先骕. 中国文学改良论[J]. 东方杂志 16卷3号.
- [5] 邵祖平. 论新旧道德与文艺[J]. 学衡, 1922, (4).
- [6] 曹慕管. 论文学无新旧之异[J]. 学衡, 1924, (32).
- [7] 胡适. 新文学运动之意义[A]. 胡适学术文集——新文学运动[C].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8] 胡适. 文学改良刍议[A]. 胡适学术文集——新文学运动[C].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9] 胡先骕. 文学之标准[J]. 学衡, 1924, (31).
- [10] 吴芳吉. 三论吾人眼中之新旧文学观[J]. 学衡, 1924, (31).
- [11] 易峻. 评文学革命与文学专制[J]. 学衡, 1933, (79).
- [12] 刘朴. 辟文学分贵族平民之讹[J]. 学衡, 1924, (32).
- [13] 吴宓. 论今日文学创造之正法[J]. 学衡, 1923, (15).
- [14] 罗家伦. 驳胡先骕君的中国文学改良论[A]. 张若英. 中国新文学运动史料[C]. 光明书局, 民国23年.
- [15] 胡先骕. 论批评家之责任[J]. 学衡, 1922, (3).
- [16] 梅光迪. 评今人提倡学术之方法[J]. 学衡, 1922, (3).
- [17] 胡适. 寄陈独秀(附:陈独秀答书)[A]. 胡适学术文集——新文学运动[C].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Literary Criticism of Xueheng School

LUO Hui-jin, YANG Yao-fang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College of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China)

Abstract: There was consistency between the Xueheng School and the New Culture School on how to build new culture, but there was also divergence. The literary criticism of Xueheng School against the New Culture School reflected an five aspects: on old literature and new literature, on literature evolution, on noble literature and popular literature, on literary creation method, on literary revolution and literary dictatorship. Although there were some defects, the Xueheng School's literary criticism was not without positive influence, and should be fairly treated.

Key words: the Xueheng School; literary criticism; the May 4th New Culture Movement